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官俊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旭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0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命聲請人強制退休違法且相對人尚積欠其債務未清償，且恐其脫產，請求對相對人之財產300萬元為假扣押以保全其債權，依其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退休金明細專戶資料、相對人財報附件、強制退休通知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可認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有相當之釋明，而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依聲請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相對人陳明公司

目前沒有錢可還，且相對人公司鶯歌廠已於工廠大門口貼上出租字樣，且將設備委由他公司拆除標售等情，亦有相對人鶯歌廠之出租告示及Google街景、相對人之稀土鑭桶裝照片、相對人與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老闆LINE對話紀錄等附卷可參，故依上開事證，已可使法院就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可能，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且縱令釋明有所不足，聲請人亦已表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因認聲請人提供擔保，亦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其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靜鑫